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于都县城区环卫保洁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城区环卫作业总体目标和要求

(1)、于都县城区承包范围内城市道路各主次街道、背街小巷、居民区、未外包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要有专人、专车按标准进行路面清扫，实现全天候、无缝隙保洁，做到干净整洁。居民住户、沿街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主次干道的生活垃圾要定时、定点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做好承包范围内公厕、垃圾中转站（含渗滤液转运）、果壳箱、垃圾分类设施和垃圾填埋场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并能正常使用。

(2)、大街小巷、居民小区、公共场所以及服务范围内城乡结合部干净整洁，无积存裸露垃圾。

(3)、在服务范围内参照《江西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行导则》规范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和运行。

(4)、于都县城区日产生活垃圾量要求处置及时、规范收运，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时收运送至指定的焚烧发电厂，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5)、提高机械化保洁水平和作业能力，5米以上（含5米）的道路及具备机械作业条件硬化后的空坪，确保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实现垃圾收集机械化和垃圾中转、清运的压缩化、密闭化。

(6)、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及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要

有专人专车做到日产日清并送至指定场所。

(7) 全力做好县城区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的机械化洗扫和洒水降尘除尘工作、在重大节假日前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洗城行动”，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8) 协助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做好城区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的各项垃圾分类工作并对垃圾分类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9) 资料档案和设施管理：建立和健全环卫服务档案及环卫工作台账，对环卫服务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项目资料及时整理成册归档及时报送采购人。环卫服务期满，将环卫服务的所有档案资料、环卫服务台账及服务范围内的原采购人各类设备、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10) 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中标人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移交预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包括环卫设施设备、房屋建筑（公厕、中转站等）、车辆设备相关资料等，移交前中标人需对车辆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采购人正式办理移交。合同期满，若出现车辆等设施设备、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损坏需进行维修，采购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扣的将从采购人的服务经费中进行扣除。

注：本次采购范围含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工作，不另外增加服务费用。

二、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中标之后签订 3 年合同，2024 年 6 月为交接过渡期，不正式纳入考核，2024 年 7 月正式纳入考核，若考核不合格视为虚假应标，不支付服务费，终止合同，若考核合格，支付 2024 年 6-7 月服务费。考核期满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主要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范围及面积

1、主要服务内容：于都县城区、工业园（含罗坳工业小区）、贡江新区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无物业居民区、农贸市场（未外包）、城乡结合部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含机械冲洗、机械洗扫、洒水降尘）以及服务范围内可视垃圾的保洁和清理；服务范围内护栏（含一字马）的清洗；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设备（含公厕、中转站、果壳箱、分类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的收集清运；于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防渗膜维修维护，场内道路保洁及各类沟渠管道维修维护，填埋场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场区绿化管护等。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运往于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2、项目实施范围：东至梓山镇323国道固院桥桥头前100米；西至323国道进焚烧发电厂路口；南至高速公路于都收费站；北至于银公路进华强建材路口；罗坳工业小区建成区。

3、项目实施面积：经第三方测量总面积：626万m²。其中一级路

面约 356万m²； 二级路面（含居民区道路、空坪）约270 万m²。

四、环卫服务费用

1、总费用:6800 万元/年（含税费等一切为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环卫人员的社会保障费招标文件中明确为不可竞争费用，额度内由财政局根据采购人核定的社会保障费核拨至采购人，再由采购人核拨至中标供应商。

①、承包费用采用包干形式，即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负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聘请、人员安排、人员费用（含工资、劳保福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工伤、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等费用）、工具材料费、所有清运、洒水、环卫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护栏清洗、公厕管理、清扫设备、清运设备及运行管理费用、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及燃油费、道班房租金、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以及因工伤、死亡事故、民事纠纷等导致的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②、承包后，要求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和增长。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待遇必须符合政策规定。环卫工人实际人数不少于 900人(5%范围内人员减少属合理流动)。原承包公司员工按自愿原则全部转入新承包公司，依法重新签订合同，保留工龄并发放工龄工资，工龄工资每满一年增加不低于15 元/月，不愿转入的由其自主择业。

③、进场时中心城区设备投入按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设备清单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设备总价原值不低于3500万元（除接收原承包公司旧设备外，不允许新增旧设备）。现有设备（原承包公司）由中标人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无条件接收，费用分2个阶段支

付给原承包公司，分别为设备过户前支付50%，设备过户完成后支付剩余的50%款项。县城市管理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中标商承担，评估费用4.7万以内一次性支付。

设备要求如下：

A、由于建成区的扩大和环卫设备技术的更新及上级垃圾分类等工作要求，承包方应逐步增加及更新作业设备，提高劳动生产力。具体设施设备可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拟定，报于都县城市管理局审定后采购，产权归承包方所有。

B、原于都县城市管理局的作业设备（不含环卫基础设施）以出租形式租给承包方使用，具体数量、租金由县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与承包方商谈。

2、承包方另外交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单年服务费 5%，未出现违约的，发包方在合同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未全面、准确及时履行约定事项或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等违法违规情况，发包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责令承包方限期补交扣除部分的款项。

3、政府投资的环卫基础设施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后续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由企业承担。

4、合同期内城区增减清扫保洁面积和环卫基础设施由城管、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联合核定，报县政府同意后，参照中标单价从增减的当月起据实核拨。

附件一：服务项目面积和数量

服务项目	服务数量
------	------

一级路面	356万平方米
二级路面	270万平方米
护栏清洗（含一字马）	43.26公里
公厕	100 座
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11 座
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清理	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
于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座（已停用，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附件二、设备配置要求

现有作业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用车	辆	2	0.8吨小货车1辆，捷达轿车1辆
2	洗扫车	辆	13	8吨
3	扫路车	辆	4	3吨
4	路面养护车	辆	4	1.5吨
5	洒水车	辆	14	3辆12吨，11辆8吨
6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辆	3	垂压中转站对接车
7	自卸汽车	辆	1	1.5吨
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3	1.5吨2辆、8吨1辆
9	压缩式垃圾车	辆	12	8吨10 辆，3吨2辆
10	吸污车	辆	1	5吨
11	电动四轮勾臂车	辆	2	
12	电动后翻压缩吊桶车	辆	21	
13	四轮电动巡查车	辆	3	
14	电动护栏清洗车	辆	1	1吨
15	餐厨垃圾车	辆	1	3吨
16	纯电动轿车	辆	1	
17	电动四轮移动垃圾桶清洗车	辆	1	
18	电动四轮八桶车	辆	1	
19	电动四轮厢式回收车	辆	1	
20	电动两轮巡逻车	辆	17	
21	电动三轮保洁车	辆	154	
22	电动三轮收集车	辆	158	
23	三轮高压冲洗车	辆	11	
合计			429	

24	垃圾桶	个	3320	
25	5联智能可回收箱	台	4	
26	非智能垃圾小屋	个	5	
27	积分兑换机	台	3	
28	垃圾分类亭	个	5	
29	智能2分类箱	个	7	
30	智能垃圾小屋	个	2	
32	护栏清洗车1辆；洒水车16立方1辆；洗扫一体车1辆；大勾臂车、人行道清扫车10辆、		14	政府购买设备，租赁给企业使用。

注：现有作业车辆共计443辆。

需新增作业设备清单

本项目在原有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车辆的基础上，要求新增配置不低于以下型号和数量要求的车辆及设备设施。

项目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用车	7座汽车	辆	1	
2	巡查车（含皮卡车、新能源汽车）		辆	2	
3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3吨	核载量 \geq 3吨	辆	3	
4	洗扫车	核载量 \geq 8吨	辆	5	\geq 8吨5辆
5	洒水车	核载量 \geq 8吨	辆	5	\geq 8吨2辆， \geq 12吨3辆，
6	护栏清洗车	核载量 \geq 5吨	辆	1	1辆
7	道路深度清洁车	\geq 25吨	辆	1	
8	巡回保洁车		辆	8	
9	小铲机		辆	1	清理建筑垃圾，废弃家具和杂物等
10	密闭式自卸车	核载量 \geq 3吨	辆	3	
11	智慧化环卫管理系统（含指挥中心、保洁员定位设备、车辆定位设备、中转站监控设备等）		套	1	

说明：本次须新增设备共计30辆车，智慧化环卫管理系统1套。

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1. 于都县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等规范文件，结合于都县实际，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县城市管理局结合实际合理调整。

1.1 道路清扫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 (2) 于都县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二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
-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费用定额（试行）》，将于都县范围内城市道路、步行街、公共场所等保洁划分为以下等级。

一级保洁等级：

- ①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④ 平均人流量为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⑤ 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⑥ 农贸市场

二级保洁等级：

① 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②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③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④ 平均人流量为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⑤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⑥ 城中村道路、居民区道路、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1.1.2道路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间及要求

(1) 作业时间

①人工清扫：早上 4：30 至 7：30、下午 12：30 至 14：30

(2) 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 7:30 前开始进行，一级道路保洁至 22:00，二级道路保洁至 21:30。

(3) 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

当气温 $\leq 0.C$ 时，暂停路面带水作业，当气温 $\leq 2.C$ 时，道路洗扫、机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①冲洗作业时间：

一、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三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天清洗一遍。作业时间段：0：00 至 4：30；09：00-11：30；15：00-17：00；19：00-21：30；

②机扫作业时间

机动车道作业时间： 00：30-06：00； 09：00-11：00； 13:30-17:30

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非机动车道，有作业条件的居民通道作业时间：00：30-06：00 或 09：00-16：30；

③. 公厕（公共卫生间）开放及保洁时间

全天开放；保洁时间：7:30-11:30;13:30-17:30, 晚上巡回保洁时间19:00-21:30

（4）、作业模式

1、道路作业模式

机动车道：冲洗作业（高压清洗车）+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

非机动车道：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人行道：精细化作业（人工配合小型高压清洗车）+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2、不能实施机械化道路作业模式采用人工清扫保洁；

3、服务范围内人工清扫保洁模式采用清扫保洁班组交替作业。

4、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①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②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后（侧）装式压缩车挂桶、三轮保洁车收集、密闭运输。

4、公厕（公共卫生间）保洁符合GB/T17217-2021《公共厕所卫生规

范》等公厕服务质量标准。

5、护栏清洗(一字马)

机械清洗或人工擦洗。

(6)、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①机械化车辆车容整齐，车体外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
- ②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洗扫作业，白天机扫保洁。
- ③各类机械化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扫帚必须工作到位，严禁出现冲水路径过短等现象。
- ④机械化车辆在作业时段必须在工作区域内，短暂休息也必须停靠在区域内。
- ⑤道路清洗分车行道、路边石、中间护栏清洗和人行道清洗。车行道、路边石、中间护栏清洗每天一次，由夜间清洗和机洗车清洗交替。人行道清洗采用夜间作业水车和核定清扫员清洗的方式进行，确保隔天一次。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 ⑥道路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 100%。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含人行道)无积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雨水口、侧边石、中间护栏底、绿化带侧面干净，防止泥沙冲到绿化带上，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等显本色。
- ⑦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作业、白天机扫保洁工作机制。当最低气温降至 5-3 摄氏度且地面可能有冰冻的情况下，应在 22:00 前完成桥面、快速环线的冲洗；当最低气温降至 0 摄氏度以下(含 0 摄

氏度），暂停所有路面的带水作业、只进行机械化清扫；当气温降至 2 摄氏度以下（含 2 摄氏度），道路洗扫、机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

⑧机械化作业车辆原则上要满勤上路，每天机械清扫 2 次。机械保洁 2 次；城区主次干道（不含人行道）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 100%。

⑨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操作人员统一着装，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要求维护保养。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

（7）作业人员服装

①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标明岗位标志（作业工种如清扫、清运、保洁等）、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8）洒水作业要求

①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作业时应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及时注意作业效果，避免出现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无力等断续现象。

②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③一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三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天清洗一遍；

1.1.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总体控制

一至二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控制 指标 范围	废弃物 果皮 (片)	纸屑、塑模 (片)	烟蒂 (个)	痰迹、香 口胶污渍 (处)	污水 (m ³)	其他 (处)
1000 m ²	≤6	≤6	≤8	≤8	≤0.5	≤2

(2) 清扫质量要求

①普扫完后路面、车行道、人行地道、人行天桥等无散落垃圾（含树叶）和成堆垃圾，无泥沙、积水。要求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无散落垃圾（含树叶）和成堆垃圾，无泥沙、土砾、积水。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普扫作业时，必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

②城区道路每天实行18小时清扫保洁，保持道路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路面、人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十字路口、中间护栏等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无袋装裸露垃圾，路面见本色，无白色垃圾、烟头、砖块、堆杂物。

③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服，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得往雨水口中扫垃圾，不得往绿地倒垃圾。

(3) 保洁要求

①保洁要求做到：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地下通道、便道（包括树坑、公交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道路显本色。

②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干净并视情向相关部门报告。

③保洁车应美观、整洁，并按要求停放，不准压盲道，车上不得堆放、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保洁车箱体应无破损、无锈迹、密闭良好，且贴有反光条等警示标志。严禁以随意加高板车箱体或在板车内安插木板。

④果壳箱需及时清掏清洗，无垃圾膨溢；无污水溢出；无功能性故障和破损；无倾斜、歪倒现象。果壳箱完好率不低于 95%，箱体表面要保持整洁，做到随脏随擦，按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作业，分类标识准确，垃圾不满不冒。

1.1.4 小街小巷、居民区通道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小街小巷和居民区要保持“六净一空”，即路面净、路牙净、树穴净、墙边净、绿化带净、通道净，垃圾桶空。

(2) 每天 7:30 和下午 2:30 之前完成普扫。果壳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每天 3 次清掏，保持果壳箱、垃圾桶周围干净。对于周围地面已经有污染的，要彻底清洗干净，垃圾清掏要避免对地面造成污染。

(3) 小街小巷机械作业要关闭声音告警系统，减少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

(4) 每天对居民通道进行保洁和垃圾收集，不让垃圾在通道过夜。

(5) 明确专人负责日常清扫保洁，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地坪无垃圾、泥渣、积水，垃圾实行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无焚烧垃圾现象。

(6) 当街燃放鞭炮或沿途抛撒冥纸要及时清扫清理。

1.1.5公共场所、步行街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路旁行道树池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它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和人畜粪便。

(2) 交通护栏及底座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3)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4)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5) 各种桥的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

(6) 公共场所有专人清扫保洁，不同公共场所的地面保洁分别按相应类型的保洁标准进行；公共设备设施清洁美观，无垃圾、污物；门窗、墙壁、顶棚无积尘、污迹、和蛛网，玻璃窗光洁明亮。

1.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1.2.1垃圾桶、果壳箱的设置要求

(1) 垃圾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分类标识准确，符合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创文”“创卫”标准。果壳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分类标识规范准确、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

(2) 垃圾桶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3) 繁华重点地区垃圾桶间隔按 50—80m 设置，一、二级保洁道路

垃圾桶按间隔 50m 设置，城乡结合部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4)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垃圾桶，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垃圾桶。

(5) 一、二级保洁道路垃圾桶垃圾每天清理三次以上，外表每周清洗二次，内桶每周清洗一次。

(6) 垃圾桶应符合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创文”“创卫”标准。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7) 垃圾桶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8) 对陈旧、破损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5%。

1.2.2 收集清运

(1) 城区道路每天定时四次对县城内的垃圾进行清运，时间分别为 4:30-8:30；8:30-12:00；13:30-17:30；18:30-22:30 其他时间段，针对实际产生垃圾的量，按需增加清运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 垃圾清运使用专用车辆并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3) 车辆必须保持外观洁净，密封良好，防止漏液和垃圾散落。

(4) 所涉及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和购买保险。

(5) 车辆行驶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 果壳箱（垃圾桶）应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干净整洁、无倾斜、歪倒，无垃圾外溢、散落到地面情况。果壳箱垃圾清掏时间应与该路段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保持一致。主次干道、小街小巷道路果壳箱外表

面每周必须洗刷一次。

(7) 对居民区里的通道要每天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杜绝生活垃圾在居民小区通道过夜。

(8) 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和焚烧电厂运送垃圾的过程中应密闭运输，城区内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

1.3 公厕

(1)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专厕保洁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地面有防滑措施。

(2)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3)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4) 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整齐。

(5) 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上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6) 公厕保洁做到“十净、六无”。

十净：厕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

六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外墙、地面要求无粪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

(7)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

(8) 公共厕所外 5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堆杂物。

(9) 公厕的防蝇帘和窗纱、灭蝇灯及公厕周边灭鼠毒饵站配备齐全。

1.4 垃圾压缩中转站

(1) 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行管理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 制度上墙, 完善建立工作台账, 不得将设备交给非管理人员操作。

(2) 压缩站作业时间段: 早上 5: 00 晚上 21: 00。

(3) 垃圾中转站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无垃圾堆积裸露; 及时清理坑内垃圾并将中转站内收集的渗滤液转运至焚烧电厂; 转运垃圾后应打扫中转站周边, 做到车离点净。

(4) 做好消杀除臭工作, 确保站内无蚊蝇、无异味。

(5) 因设备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 要及时维修维护, 保障正常作业, 维修维护期间清运人员必须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统一指挥。

(6) 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 中转站 5 米范围内应保持好室内外卫生。

(7) 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 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8) 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清洗好压缩设备, 切断电源, 关闭水龙头, 关锁好门窗。

1.5 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维护标准

(1) 安排1名管理人员及场内值班兼保洁人员3名, 建立巡查维护等台账记录。

(2) 对填埋场区监测井定期洗井，增压泵的维护，常用排泵的维修维护，雨季山体滑坡的清理清运；地磅的日常维护和年检，场区内低压电力和变压器的维修维护，水电的维修维护及绿化管护和填埋库区HDPE膜及各类管道的维修维护。

(3) 保证停用后填埋场区干净整洁，日常运行规范并对场区内各类维修维护项目及时维修维护到位，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1.6 建筑垃圾和废弃家俱杂物清理质量标准

(1) 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和废弃家俱杂物专人专车做到日产日清。

(2) 负责清运工作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运输流散物体密闭要求。

(3) 车辆上路前必须保持车身干净、整洁，装载高度不得高于车身盖板，确保运输途中零污染。

(4) 建筑垃圾、废弃家具应倾倒在指定的场所，废弃家具不得露天焚烧。

(5) 清运工作有专人管理并建立相应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1.7 办公场所

承包方必须在于都县城区内有固定且较为宽敞的办公场所，内含智慧环卫监控中心，该监控中心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实现项目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并能接入县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系统及接入环卫所办公区域，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2) 司机驾驶行为监控系统（需体现自动识别及主动预警司机危险驾驶行为功能，如疲劳驾驶、抽烟、打电话等）；

(3) 运营成本管理系统，需包含以下 3 项内容：
a. 车辆用油； b. 车辆维保； c. 人员薪资（需体现应发及实发、社保明细等）

(4) 品质考评系统（需体现考评体系及作业情况和检查打分标准，事件、案卷闭环管理）；

(5) 垃圾清运监管系统；

(6) 员工考勤管理系统（员工考勤数据及具备到岗时间及地点水印的照片）；

1.7.1 所有作业车辆自行选择停车场所停放，并缴纳相关费用。

1.8 安全标准

(1) 上岗前要戴好防护用品，必须按规定作业要求规范着装，佩戴岗位胸牌，不准裸穿标志服，不准穿高跟鞋、拖鞋上岗作业，防止滑、跌伤人；

(2) 所有作业工具、器械、车辆需设置（或喷涂）醒目提示标志并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或存在安全隐患；驾驶环卫车辆上岗或作业时遵守交通规则，要注意安全，互相照应，服从交通指挥，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

(3) 保洁员在作业过程及出、收工要精力集中，要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周围人、物，与车辆保持适当距离，防止

撞伤和撞碰。

(4) 清扫作业中，要文明作业，注意来往车辆、行人等，不得倒退着清扫路面，防止扫帚把伤人和被车辆碰伤。不得将人行过街天桥上的污物、积雪直接清扫到路面上。

(5) 中转站卸垃圾时，不得将垃圾倒在卸料口外，倾倒垃圾后要清理车辆和地面垃圾。进入焚烧电厂后遵守电厂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6) 注重车辆、设备保养、维护，不得在车体外悬挂物体。

(7) 强化各类车辆、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天车辆检查不得少于 2 次。

(8) 遵守安全生产的其他要求。

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于都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为加强对于都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2.1 检查考核主体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检查考核的主体，组织实施区域内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工作。

2.2 检查考核对象

于都县环卫作业政府购买服务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2.3 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

负责县城区、工业园（含罗坳工业小区）、贡江新区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居民区、农贸市场（未外包）、城乡结合部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护栏（一字马）的清洗；服务范围内生

活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的清理等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考核采取扣分制，每 1分为 500 元，以日常考核为主，结合社会监督，月底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按照《于都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执行。

2.4检查考核形式

考核采取“日检查、月考核”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核。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并评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告知承包公司，并取证留存，日常检查所扣分数在月末累计，按《于都县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相应扣除承包服务费。

2.4.1日检查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根据《于都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进行检查考核，内容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公厕、洒水及机械化洗扫、环卫工人管理、社会监督、信访投诉、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等内容，日检查结果整理汇总后，反馈至中标企业。

2.4.2月考核

(1) 小结周期：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

(2) 小结计分：根据《于都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月考核平均得分高于 90 分的为优秀；80-90分的为合格；月考核平均得分低

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惩罚机制发生的费用另外计算扣除；

3 年内有连续 2 个月不达标，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2.5 奖惩机制

1. 惩罚机制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依据《于都县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及《于都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对中标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县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支付当月环卫作业费的依据。

（一）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县城市管理局的检查考核，县城市管理局有权对质量考核标准做相应的修改。

（二）中标之后签订 3 年合同，2024 年 6 月为交接过渡期，不正式纳入考核，2024 年 7 月正式纳入考核，期间考核合格，支付 2 个月考核期服务费，若考核不合格视为虚假应标，不支付服务费，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若中标单位有 3 年内有连续 2 个月考核为不合格，县城市管理局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县城市管理局根据上级部门和领导的通报、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扣分扣款。中标单位受到上级部门和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县城市

管理局查证属实，每宗扣款人民币2000元。

（四）市民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不满意导致投诉的，经查证属实属主观原因的，每举报一次扣款 500 元；同一地点同一事件连续二次以上投拆的扣款 1500 元。

（五）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督查过程中，若有出现保洁不到位导致发生案例的情况，则根据市级以上 1000 元/条、次，县级 500 元/条、次进行扣款，并由中标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出现重复案例时，扣款基础金额将翻倍。

（六）公司管理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于都县城市管理局临时性的工作安排和调动，不服从的每次扣款 1000 元，拖延的每次扣款 500元，并扣除当月考核平均分的 1 分；造成严重后果、负面影响较大的扣款 10000元，并扣除当月考核平均分的 3分。

（七）公司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员工罢工或群体上访的，每出现一次扣款 50000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00 元，公司未能及时解决的翻倍扣款。

（八）承包公司需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内部检查考核管理机制，对所管辖的区域、清扫保洁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环境卫生工作开展督查和检查。要求做到有检查办法。有检查人员、有检查记录、有检查结果、有督查和整改记录、有奖罚兑现记录，环卫所不定时对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如公司没有建立考核自查机制的，扣除当月考核平均分的 5 分。

（九）项目经理副经理的任命和调整需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任命

或调整；项目一线环卫业务管理人员每年需轮岗；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企业调换不能胜任业务岗位的管理人员。违反以上条款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余在作业过程中造成负面影响，经于都县城市管理局研究，另行处罚。

附件 1：于都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于都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具体事项	考评方式	考评要求	积分原则	得分
1	清扫工作情况 (32分)	路面清扫 (17分)	随机选取，实地查看	<p>(1) 按时间要求做到每天早上和下午各全面清扫一次（3分）；</p> <p>(2) 道路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路面、人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十字路口、中间护栏等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路面见本色（5分）；</p> <p>(3) 车行道、人行地道、人行天桥等无散落垃圾（含树叶）和成堆垃圾，无泥沙、积水。要求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无散落垃圾（含树叶）和成堆垃圾，无泥沙、土砾、积水（5分）；</p> <p>(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服，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不得往雨水口中扫垃圾，不得往绿地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污物（4分）；</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p>(1) 机械化车辆车容整齐, 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标志清晰 (1 分)。</p> <p>(2) 机械化作业车辆原则上要满勤上路, 每天机械清扫往返两次, 保洁两次。城区主次干道 (不含人行道) 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 100% (3 分)。</p> <p>(3) 道路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 100%。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 (含人行道) 无积尘、泥沙、土绺, 无漏洗痕迹, 无积水, 道牙、雨水口、侧边石、中间护栏底、绿化带侧面干净, 防止泥沙冲到绿化带上, 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等显本色 (4 分)。</p> <p>(4) 各类机械化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作业, 白天机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时扫帚必须工作到位, 严禁出现冲水路径过短等现象 (2 分)。</p> <p>(5) 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准时冲洗 (1 分);</p> <p>(6) 护栏及底座及时清洗, 保持干净无灰尘及污渍 (1)</p> <p>(7) 一、二级保洁: 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三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天清洗一遍;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 下水口不堵塞 (3 分)。</p>			
		机械清扫、冲洗 (15 分)	随机选取, 实地查看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	保洁工作情况 (16)	保洁时间和保洁人数情况 (16 分)	实地查看, 选取 20-30 条道路, 每	<p>(1) 按保洁等级要求执行: 一级保洁: 全天巡回保洁至晚上 22: 00, 二级保洁: 全天巡回保洁至晚上 21: 30; (8 分)</p> <p>(2)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 配备安全</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分)		条道路长度 500-1000m	<p>防护用品：（3分）</p> <p>（3）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即 1000 m²范围内果皮≤6片、纸屑和塑料膜≤6片、烟蒂≤8个、痰迹和香口胶污渍≤8处、污水≤0.5m³、其他≤2处。（4分）</p> <p>（4）路旁行道树池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它杂物、无积存垃圾和暴露垃圾人畜粪便。（1）</p>			
3	垃圾清运和填埋场工作情况（23分）	垃圾收集清运和填埋场情况（15分）	实地查看	<p>（1）安排 1 名管理人员及场内值班兼保洁人员 3 名，建立巡查维护等台账记录（2分）。</p> <p>（2）对填埋场区监测井进行洗井，增压泵的维护，常用排泵的维修维护，雨季山体滑坡的清理清运；地磅的日常维护和年检，场区内低压电力和变压器的维修维护，水电的维修维护及填埋库区 HDPE 膜及绿化管护，沟渠各类管道的维修维护（2分）。</p> <p>（3）保证停用后填埋场区干净整洁，日常运行规范并对场区内各类维修维护项目及</p> <p>时维修维护到位，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2分）</p> <p>（4）通过专用车辆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转运。每天及时将收集的垃圾自行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焚烧发电厂，做到车离点净，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持车辆外观洁净，密封良好，防止漏液和垃圾散落，确保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所涉及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和购买保险。作业车辆定期维修保养，保持完好，遵守焚烧发电厂相关规章制度。（3分）</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 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杜绝生活垃圾在居民小区通道过夜。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和焚烧电厂运送垃圾的过程中应密闭运输，城区内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3分）			
		环卫设施情况 (8分)	实地查看	<p>(1) 果壳箱（垃圾桶）应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干净整洁、无倾斜、歪倒，无垃圾外溢、散落到地面情况。果皮箱垃圾清掏时间应与该路段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保持一致。一、二级保洁道路垃圾桶垃圾每天清理三次以上，外表每周清洗二次，内桶每周清洗一次；居民区道路垃圾桶外表面每周必须洗刷二次；内桶每周清洗一次（3分）</p> <p>(2) 中转站规范管理安全运行，作业人员坚守岗位必须着装上岗、衣帽整洁，严格执行消杀除臭制度，确保无蚊蝇无异味。确保场区、站内设备整洁干净，垃圾中转站规范卫生、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中转站周边整洁无杂物、工作用房整洁、无乱堆乱放现象、中转站内工具物品摆放有序整洁用电线路（含搭接线路）布置整齐、安全防护得当、照明及机械用电设有规范使用指示；垃圾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符合垃圾分类要求。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2分）</p> <p>(3) 垃圾桶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周围地面</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无抛撒、存留垃圾。对陈旧、破损的垃圾桶要及时维修，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5%。（3 分）			
4	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清理（6 分）	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清理（6 分）	实地查看	<p>（1）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专人专车做到日产日清；负责清运工作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运输流散物体密闭要求；车辆上路前必须保持车身干净、整洁，装载高度不得高于车身盖板，确保运输途中零污染。（2 分）</p> <p>（2）建筑垃圾、废弃家具应倾倒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废弃家具的处理只可拆卸，不得露天焚烧。（2 分）</p> <p>（3）清运工作有专人管理并建立相应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2 分）</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	公厕（8 分）	公厕维护（8 分）	实地查看	<p>（1）公共厕所所有专人专厕保洁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地面有防滑措施。（1 分）</p> <p>（2）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有损坏应及时维修。（1 分）</p> <p>（3）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1 分）</p> <p>（4）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整齐。（1 分）</p> <p>（5）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上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p>指示牌。（1分）</p> <p>（6）公厕保洁做到“十净、六无”。（1分）</p> <p>十净：厕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p> <p>六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外墙、地面要求无粪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p> <p>（7）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1分）</p> <p>（8）公共厕所外5米范围内环境整洁、无堆杂物。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1分）</p>			
6	环卫工人设定和环卫应急保障（7分）	环卫工人设定情况（2分）	实地查看	<p>（1）按照路段、清扫面积合理设定人数配备好环卫工人。（1分）</p> <p>（2）迟到或早退及捡拾废旧物品及其他干私活等行为（1分）</p>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环卫应急保障情况（5分）	实地查看	<p>突发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防汛、防尘、高温、暴雨、冰冻、火灾、疫情、地质灾害等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应急任务。</p> <p>（1）遇以上突发应急事件必须无条件服从城管部门、环卫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及时组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2分）。</p> <p>（2）遇以上突发应急事件应及时并且能够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1分）。</p> <p>（3）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1分）。</p> <p>（4）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1分）。</p>	未达该作业标准，每发现一例扣0.5分。		

7	人员组织和工资发放及监督管理情况 (5分)	人员组织和工资发放及监督管理情况 (5分)	实地查看	<p>(1) 因工作失职未组织到位；受到上级领导批评；对群众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 (2分)</p> <p>(2) 建立健全智慧环卫运行体制机制，并将系统接入县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系统并与环卫所实现信息共享；有专人管理调度，建立完善相关资料和台账。(1分)</p> <p>(3) 建立健全内部督查考核机制，实地督查与跟踪反馈、配备必要的督查设备(1分)。</p> <p>(4) 工资按时发放(1分)</p>	未达标准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8	安全管理 (3分)	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3分)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p>(1) 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实行安全责任人负责制。相关安全职能部门应定期或非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p>	未达标准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